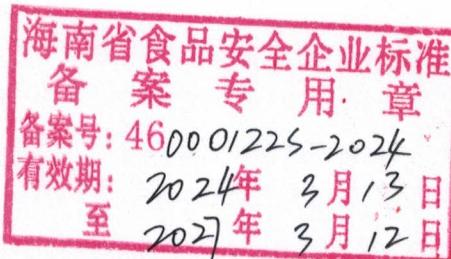


Q/HNK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NKY 0003S—2024

乳清肽冻干粉



2024-02-15发布

2024-03-15实施

海南科研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科妍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科妍药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起明、黄云、曾祖远。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乳清肽冻干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乳清肽冻干粉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清蛋白肽粉（乳清肽）为原料，添加乳糖、三氯蔗糖、食用香精、纯化水，经配料、过滤、灌装、冻干、轧盖、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乳清肽冻干粉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二部）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乳清蛋白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要求。
- 3.1.2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要求。
- 3.1.3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要求。
- 3.1.4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
- 3.1.5 纯化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二部）的要求。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观察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性 状	均匀粉末或颗粒状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8.0	GB 5009.3
肽含量, g/100g	≥ 0.1	GB/T 22729附录B
铅（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M <sub>1</sub> , μg/kg	≤ 0.5	GB 5009.24
三氯蔗糖, mg/kg	≤ 0.25	GB 22255

###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5×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霉菌, CFU/g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及 GB/T 4789.21 执行。

###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 4 食品添加剂

- 4.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 6.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随机抽样，不足 1000 件者按 1000 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1kg），3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5 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2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 6.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由企业按本标准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3.2-3.5规定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微生物指标以外的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7.2 包装

产品包装用塑料袋或复合铝箔袋应分别符合 GB 4806.7 或 GB/T 28118 的规定，产品过度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运输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碰撞、冻结。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 7.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